附件2

专家出入库程序及权利义务

一、专家入库程序

1.入库申请。专家个人自愿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系统进行专家注册（网址：http://shenbao.gxj.gz.gov.cn）。

2.申请材料。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：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学历学位相关附件、职称证明、加盖单位公章（高校学院章）的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专家入库申请表（附件2）以及其他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。以上材料在系统中提交扫描件，原件请保留备查。

3.审核入库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，确认入库专家名单。

4.公示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核，并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。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对异议进行核实，做出处理决定；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，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。

（二）批准入库

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准予入库。

（三）颁发聘书

1.对确定的人选由专家库系统颁发电子聘书。聘书有效期四年，聘书到期按需续聘。

2.专家库实行滚动管理，常年对外开放，原则上每年审核入库一次。

二、专家出库程序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

1.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。

2.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3.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 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4.弄虚作假获取专家资格，如有虚报专业领域、技术职称、职务、研究经验等情况的。

5.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。

6.专家连续累计三次不能参加评审的。

7.专家本人所得评价分数年度累计达到出库条件的。

8.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9.未经同意，泄漏评估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10.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（二）专家出库程序

1.核实。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实专家出库条件相关情况。

2.告知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管理部门审定出库专家名单。告知专家本人，书面通知专家推荐单位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

1.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评审等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

2.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严禁泄露项目评估的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被评估项目的知识产权。专家应按照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要求准时出席会议，请假需通过电话或在专家库系统提出请假，专家出席情况（请假、迟到或缺席）记入评价记录。

3.参与评审等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，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，应当回避。

4.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估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5.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当及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信息。

6.参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。

（二）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权利。

1.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2.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。

3.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估活动。

4.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（三）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1.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。

2.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。

3.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。

4.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。

5.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。